

【表件 1】

外交部 112 年「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」活動報名表

姓名				(個人脫帽半身照片)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	日
身分證字號					
通訊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(H)	手機：			
電子郵件		Line 帳號 (無則免填)			
就讀學校 (完整名稱)		系所			
		年級			
緊急聯絡人 及電話	姓名：	關係			
	手機：				
應試專長 (請擇一應試， 應試專長選定後不 得更改。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宣介專長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才藝專長(請擇一勾選下列音樂或舞蹈等多元才藝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(中西樂器、傳統音樂、聲樂、歌唱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相關才藝(各類型舞蹈、傳統戲曲、武術、扯鈴、民俗技藝、特殊技藝、魔術、其他具有特色或可彰顯我國文化之表演才藝等)				
應試專長 具體項目	(請分點條列說明，以供承辦單位預備場地，以下為舉例，如英語、小提琴、二胡、古箏、扯鈴、傳統舞蹈、芭蕾舞、傳統戲曲)  具體項目_____				
勾選 複選地點	複選地點請擇一勾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區(7月15日、地點另公布)				
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南區(7月16日、地點另公布) ※ 複選場次選定後不得更改。 ※ 複選地點由主辦單位排定後通知。 ※ 未勾選地點者，將依據考生就讀學校所在地之區域劃分原則， 由主辦單位規劃考試地點。		
<b>第二外語、才藝 專長或重要經歷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外語或才藝專長_____ (打勾者必填，如德語、日語、法語，或歌唱、街舞、 攝影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經歷_____ (打勾者必填，如曾任學校社團領導幹部、志工，或 赴海外交換學生及攻讀學位)		
<b>學生簽名</b>	*簽名視同本人已詳細閱讀並願遵守「外交部 112 年 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甄選公告」等相關規定，所 填寫之報名資料均正確無誤。		
<b>審核</b> (本欄由本部填寫)	<b>收件時間</b>	<b>審查結果</b>	

◎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至下一頁。

**【表件 2】**

**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在學證明)**

若學生證為悠遊卡形式，無法證明學生仍在校者，請檢附在學證明文件。

學生證正面（請黏貼牢固）
學生證反面（請黏貼牢固）

### 【表件 3】

#### 自 傳

※ 內容包含成長經歷、興趣專長、對擔任「國際青年大使」之自我期許。

※ 請以正楷書寫勿潦草，若以電腦繕打請使用格式為：標楷體、14 字元、固定行高 20。

請親筆簽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(勿超過本頁，1 式 1 份)

**【表件 4】**

**個人影音資料使用同意書**

序號：\_\_\_\_\_（免填）

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科系：\_\_\_\_\_

本人參加「外交部 112 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甄選活動」，茲同意主辦機關因本活動而蒐集、處理及運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、肖像、影音、文件等資料，並同意委辦單位攝錄、重製、編輯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，以利本計畫決選等活動之進行與活動期間及結束後之行銷宣傳。

本人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未侵害著作權，如有侵害，願自行負責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**【表件 5】**

**報名表件檢核單**

(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，確認完畢後請掛號郵寄：  
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收、地址：100 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 2 號)

編號	(免填)		
姓名		年齡	
學校名稱		科系年級	

以下各相關文件，請報名者仔細查核勾選。				
<b>壹、第一至第五項為報名必備文件，第六至七項為參考文件</b>				
表件項目	備註	報名者 勾選	委辦單位勾選	
			合格	不合格
一、報名表(必備文件)	是否完整填寫並親筆簽名			
二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/在學證明/應屆畢業生請提供畢業證書(必備文件)	需列印清楚			
三、自傳(必備文件)	請依格式撰寫 A4 紙一張，並請親筆簽名			
四、個人影音資料使用同意書(必備文件)	詳閱後請親筆簽名			
五、目前就讀學校或系所師長之推薦函(必備文件)(就讀國防部軍事院校與內政部警察大學之學生，請檢附校方同意函方受理報名)	至少一封			
六、外語測驗或就讀大專院校外語成績單證明影本(參考文件)	影印本整理後請裝訂			
七、才藝檢定證明或比賽得獎證明影本(參考文件)				
以下欄位由主辦機關委辦之機構核簽 (請保持空白)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相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 資格不符原因：				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